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盈通

股票代码：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汤逊湖民营工业园区武汉市江夏德松科技开发中心
办公楼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汤逊湖民营工业园区武汉市江夏德松科技开发
中心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00%）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盈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长盈通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鼎创投	指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汤逊湖民营工业园区武汉市江夏德松科技开发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徐击水
注册资本	壹亿叁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5584278204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汉公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9.13%）、湖北新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9.13%）、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9.71%）、武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1%）、毕葆山（9.71%）、张子寒（9.71%）、程胜红（9.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鼎创投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新德	男	经理	中国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无	武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盈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00%；除长盈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减持计划

长盈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鼎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71,100 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减持数量不超过 1,223,7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减持数量不超过 2,447,40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鼎创投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长盈通股份，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盈通 6,500,000 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5.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18,722 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流通股 381,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变动方式
金鼎创投	20250321	32,753	0.03%	36.62	集中竞价
	20250324	27,048	0.02%	35.42	集中竞价
	20250325	150,199	0.12%	35.92	集中竞价
	20250326	45,000	0.04%	33.82	集中竞价
	20250327	120,000	0.10%	32.76	集中竞价
	20250328	6,278	0.01%	32.63	集中竞价
合计		381,278	0.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鼎创投	6,500,000	5.31%	6,118,722	5.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无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长盈通	股票代码	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汤逊湖民营工业园区武汉市江夏德松科技开发中心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鼎创投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流通股（A股）</u> 持股数量：6,500,000 股 持股比例：5.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金鼎创投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流通股（A股）</u> 持股数量：6,118,722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击水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击水

2025 年 3 月 31 日